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17669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6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之「海洋委員會115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」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貴校轉知學生社團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海科教字第114001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於明(115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或該會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 - (一)依該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、5點審查。



(二)請於該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
經核准後登入系統填寫。

(三)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
再以紙本公文(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
正本)，郵寄本會憑辦。

(四)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
(五)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爰請單位
於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切結書」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
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六、相關規定請至該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)查詢，或電洽
07-3381395(翁先生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